中華民國雪橇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 本簡則依據「運動禁藥管制辦法」第5條訂定之。
- 二、 中華民國雪橇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維護運動之公平與公正性及運動員之健康, 建立潔淨運動,特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,制定並執行運 動禁藥管制計書。

三、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訂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年度實施計畫。
- (二) 執行運動禁藥檢測、教育、宣導及防治等管制事宜。
- (三) 建議運動禁藥檢測名單。
- (四) 協助本會於舉辦賽會前之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- (五) 提供運動禁藥管制之相關諮詢管道。
- (六) 其它有關運動禁藥管制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委員會會址設於本會會內。

五、 本委員會隸屬本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
六、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5至9人,均屬無給職,其中1人為召集人,另1人為副召集人並經理事會通過後,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本委員會委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委員,以及法律、體育、醫學/藥學專業人員。
- (三)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理事長同,連聘得連任之;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 通過後,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1人,由本會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
七、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,必要時可以視訊會議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,本會秘書處應列席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本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 執行。
- 九、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。
- 十、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教育部及中華奧會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雪橇協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簡 歷
召集人	林振煌	律師
委員	王筱韵	滑水協會秘書長
委員	司沛涵	台大EMBA商學碩士
		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五任理事
		2017世大運媒體服務中心召集人
委員	宋守智	本會秘書長
委員	陳鴻雁	教授